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或“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一条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员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一)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内审会议,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漏,任何人员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一)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内审会议,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第二条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前完成。

第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相关股东,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第四条 公司应在实施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情况等数据等情况。

第五条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按披露会议纪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需要披露的履行的程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第八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第十条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第十一条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股票来源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但单次存续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第二十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1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存续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第二十一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1个月内,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存续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根据各期方案约定执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顺延10个交易日。

第二十五条 因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动顺延10个交易日。

(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